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1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4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各类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产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和期限：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4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银行柜台交易等。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4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3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4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参会链接为：https://eseb.cn/1myCllbQUpy0。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高大鹏先生，独立董事徐焕茹先生，财务总监陈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章俊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5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277,637,0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4,875,279.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61,523,842.00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54,959,434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鉴于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将实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33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554,959,434股变更为554,949,301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554,949,301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5,939,161.20元，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665,939,161.2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65,939,16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65,939,161.20 | 466,205,124.00 | 305,358,9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04,875,279.70 | 1,546,735,979.88 | 1,184,600,637.9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064,201,239.9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161,523,842.0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437,503,185.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578,737,299.1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437,503,185.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65,939,161.2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37,503,185.2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1.05%，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德赛西威 | 股票代码 | 0029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俊 | 林海沛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 |
| 传真 | 0752-2655999 | 0752-2655999 | |
| 电话 | 0752-2638669 | 0752-2638669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desaysv.com | Securities@desaysv.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高效融合，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1、智能座舱

致力于构建满足未来智能化出行场景下的新人机交互关系。基于对未来用户出行场景体验的理解，依托智能交互系统、智能显示硬件、智能域控硬件、智能计算解决方案，重构出行体验，满足用户在用车场景下的个性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轻松便利的出行体验。

2、智能驾驶

致力于提供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范围涵盖智能驾驶计算系统、传感器和算法等，依托人工智能、大算力芯片、AI大模型算法、多传感器融合及V2X车路协同技术，为全球用户创造安全、舒适和高效的智能驾驶服务和体验。

3、网联服务

专注于车载软件开发以及运营服务，为车厂提供或共创生态及运营、基础软件、智能进入等整体解决方案，协助车厂构建整体的车联网生态能力以及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整车用车及服务体验。

（二）经营模式

公司基于多年来在设计、开发、生产过程中的深厚积淀，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不断拓展自身在研发创新、客户服务、安全验证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组合及业务开发模式的多元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21,483,325,692.05 | 18,014,086,502.65 | 19.26% | 13,756,027,71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43,271,178.38 | 7,952,283,330.30 | 21.26% | 6,477,593,148.11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27,618,063,792.47 | 21,908,002,559.19 | 26.06% | 14,932,905,788.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4,875,279.70 | 1,546,735,979.88 | 29.62% | 1,184,600,63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45,561,360.88 | 1,466,526,184.18 | 32.66% | 1,037,400,074.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510,667.93 | 1,141,042,734.59 | 30.89% | 609,599,866.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63 | 2.81 | 29.18% | 2.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62 | 2.80 | 29.29% | 2.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7% | 21.94% | 1.13% | 20.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647,731,859.41 | 6,044,685,378.67 | 7,282,348,208.93 | 8,643,298,34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4,770,978.67 | 453,649,352.00 | 568,386,641.94 | 598,068,30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0,530,965.09 | 419,187,845.40 | 658,593,680.65 | 497,248,86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468,612.94 | 416,765,886.60 | 223,800,641.86 | 654,475,526.5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70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4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31% | 157,106,250 | 0 | 不适用 | 0 | |
|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49% | 147,012,350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 | 19,177,494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 | 15,143,58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0% | 13,888,364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 | 9,678,977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 | 8,963,553 | 0 | 不适用 | 0 | |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4% | 7,980,268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 | 7,154,029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4,930,818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惠创投、德赛集团、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7名股东之外的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8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熊明良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276.18亿元，同比上升26.0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亿元，同比上升29.6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德赛西威 | 股票代码 | 0029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俊 | 林海沛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 |
| 传真 | 0752-2655999 | 0752-2655999 | |
| 电话 | 0752-2638669 | 0752-2638669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desaysv.com | Securities@desaysv.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高效融合，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1、智能座舱

致力于构建满足未来智能化出行场景下的新人机交互关系。基于对未来用户出行场景体验的理解，依托智能交互系统、智能显示硬件、智能域控硬件、智能计算解决方案，重构出行体验，满足用户在用车场景下的个性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轻松便利的出行体验。




2、智能驾驶

致力于提供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范围涵盖智能驾驶计算系统、传感器和算法等，依托人工智能、大算力芯片、AI大模型算法、多传感器融合及V2X车路协同技术，为全球用户创造安全、舒适和高效的智能驾驶服务和体验。




3、网联服务

专注于车载软件开发以及运营服务，为车厂提供或共创生态及运营、基础软件、智能进入等整体解决方案，协助车厂构建整体的车联网生态能力以及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整车用车及服务体验。




（二）经营模式

公司基于多年来在设计、开发、生产过程中的深厚积淀，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不断拓展自身在研发创新、客户服务、安全验证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组合及业务开发模式的多元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21,483,325,692.05 | 18,014,086,502.65 | 19.26% | 13,756,027,71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43,271,178.38 | 7,952,283,330.30 | 21.26% | 6,477,593,148.11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27,618,063,792.47 | 21,908,002,559.19 | 26.06% | 14,932,905,788.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4,875,279.70 | 1,546,735,979.88 | 29.62% | 1,184,600,63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45,561,360.88 | 1,466,526,184.18 | 32.66% | 1,037,400,074.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510,667.93 | 1,141,042,734.59 | 30.89% | 609,599,866.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63 | 2.81 | 29.18% | 2.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62 | 2.80 | 29.29% | 2.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7% | 21.94% | 1.13% | 20.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647,731,859.41 | 6,044,685,378.67 | 7,282,348,208.93 | 8,643,298,34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4,770,978.67 | 453,649,352.00 | 568,386,641.94 | 598,068,30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0,530,965.09 | 419,187,845.40 | 658,593,680.65 | 497,248,86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468,612.94 | 416,765,886.60 | 223,800,641.86 | 654,475,526.5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70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4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31% | 157,106,250 | 0 | 不适用 | 0 | |
|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49% | 147,012,350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 | 19,177,494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 | 15,143,58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0% | 13,888,364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 | 9,678,977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 | 8,963,553 | 0 | 不适用 | 0 | |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4% | 7,980,268 | 0 | 不适用 | 0 | |
|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 | 7,154,029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4,930,818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惠创投、德赛集团、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7名股东之外的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9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1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